**龙创•未来科技港项目供电设计**

**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龙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代理单位（公章）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龙创•未来科技港项目供电设计 |
| 招标编号 | CWZ2025-238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宏图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龙腾路以西 |
| 项目估算造价 | 182720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龙创•未来科技港项目供电设计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 |
| 报名时间及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2）报名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蓝图大厦4楼028）（3）报名需提供资料：①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②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④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4）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成功同时领取招标文件（5）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300元整/标段。 |
| 投标保证金（元） | 3000元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资格审查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01[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分公司]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6日14:00**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01[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分公司]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左工 0519-68852676 |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网站上发布 |
| **所有个人信息以及附件中的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附件一：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龙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龙创•未来科技港项目供电设计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宏图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龙腾路以西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公司账户开户信息：账号：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银行行号：**注：此处信息用于后期投标保证金退回，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2.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将投标报名汇总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 **特别提醒** | 1.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1名进入开标室。2.有投标人员进行投标时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3.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一律拒绝投标或报名工作。 |

附件二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3、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4、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连续三个月；

5、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特别提醒：**

**（1）所有资格后审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7、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8、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本工程资审合格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352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 3000元；大写：人民币0.3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四：

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具体办法如下：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标。

3、以价格最低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若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